

水利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6_B0_B4_E5_88_A9_E9_83_A8_E3_c80_306789.htm 水利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》的通知(水建管[2007]134号)各流域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水利（水务）厅（局）和工商行政管理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水利（水务）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，各有关单位：为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市场秩序，维护建设监理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确保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健康发展，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对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》（GF - 2000 - 0211）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名称为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》（GF - 2007 - 0211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《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28号）规定必须实行施工监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（不包括水土保持工程），必须使用《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》，其他可参照使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